

# 第八屆第二十三次臨時大會第四次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十五分至六時三十五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世堅 魏憶龍 賴素如 陳政忠 蔣乃辛 厲耿桂芳

林晉章 吳世正 鍾小平 高建智 陳玉梅 費鴻泰

羅宗勝 鄧家基 陳進棋 陳耀輝 藍美津 李彥秀

江蓋世 陳惠敏 王正德 陳秀惠 許淵國 段宜康

陳淑華 龐建國 李建昌 許富男 柯景昇 陳嘉銘

謝英美 吳碧珠 李仁人 顏聖冠 陳雪芬 林奕華

陳錦祥 葉信義 蔡秋風 陳碧峰 周柏雅 李銀來

陳永德 楊實秋 黃珊珊 陳義洲 王浩 陳正德

秦儷舫 計四十九名

請假議員：王博昱 計一名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陳裕璋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文化局局長：龍應台

交通局局長：陳武正

社會局局長：陳皎眉

警察局局長：王卓鈞

民政局局長：林正修

教育局局長：李錫津

建設局局長：黃榮峰

工務局局長：陳威仁

勞工局局長：鄭村棋

衛生局局長：邱淑媿

環境保護局局長：沈世宏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良鏐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郭瑞華

地政處處長：宋清泉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蔡輝昇

兵役處處長：黃雲生

人事處處長：鐘昱男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顧燕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光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光雄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明珠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清秀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孔文吉

稅捐稽徵處處長：謝松芳 市場管理處處長：方進貴

監理處處長：陳政庸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林麗玉

停車管理處處長：黃中南 新建工程處處長：莊武雄

養護工程處處長：羅俊昇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楊綱

建築管理處處長：劉哲雄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鄭國雄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張武訓代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朱旭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高宗正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李文才

北投區公所區長：張義芳  
士林區公所區長：葉傑生  
南港區公所區長：李永成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嫩雲  
大同區公所區長：張金鎮  
萬華區公所區長：徐漢雄  
文山區公所區長：葉金福

本會：

秘書長：林家祺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事組專員：李士斌

主席：吳議長碧珠

總 紀 錄：廖本興

### 甲、報告事項

-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 四、宣讀第二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 發言議員：林晉章
- 主席裁決：增列其他事項：「林晉章議員提：二讀會審議地方總預算案，各委員會有保留大會發言權部分是否先予暫擱。主席裁決：各委員會有保留大會發言權部分先予暫擱。」

### 乙、二讀會

審議九十一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警政衛生委員會所屬部門

歲入部分

-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六十二項：環境保護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四款：規費收入
- 第四十四項：環境保護局  
議決：第二目暫擱，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六款：財產收入
- 第九十二項：環境保護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十款：其他收入
- 第一〇八項：環境保護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六十三項：衛生稽查大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六款：財產收入
- 第九十三項：衛生稽查大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十款：其他收入
- 第一〇九項：衛生稽查大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六十四項：內湖垃圾焚化廠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四十五項：內湖垃圾焚化廠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九十四項：內湖垃圾焚化廠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一一〇項：內湖垃圾焚化廠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四十六項：木柵垃圾焚化廠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九十五項：木柵垃圾焚化廠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一一一項：木柵垃圾焚化廠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四十七項：北投垃圾焚化廠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九十六項：北投垃圾焚化廠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一一二項：北投垃圾焚化廠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分

第十一款：環境保護局主管

第一項：環境保護局

議決：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第七目、第九目暫

擱，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衛生稽查大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內湖垃圾焚化廠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木柵垃圾焚化廠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北投垃圾焚化廠

議決：暫擱。

民政委員會所屬部門暫擱部分

歲入部分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二項：秘書處

發言議員：周柏雅、鄧家基、吳世正

秘書處陳秘書長裕璋說明

秘書處陳科長慶安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一項：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三項：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項：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二項：訴願審議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九項：訴願審議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五項：法規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十一項：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十一項：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五項：信義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十五項：信義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十四項：中山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十七項：中山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八項：大同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十六項：大同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十九項：大同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二十二項：南港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十三項：民政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十四項：民政局

發言議員：周柏雅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說明

議決：暫擱。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十三項：民政局

發言議員：周柏雅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說明

議決：暫擱。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二十六項：民政局

發言議員：周柏雅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說明

議決：第二目、第三目暫擱，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二十五項：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六項：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二十五項：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六項：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五十二項：社會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四十一項：社會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五十六項：社會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七十項：社會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七十一項：廣慈博愛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五十八項：陽明教養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七十二項：陽明教養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七十三項：浩然敬老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五十四項：殯葬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六十項：殯葬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七十四項：殯葬管理處

發言議員：羅宗勝、吳世正、王正德、柯景昇

殯葬管理處陳處長榮鴻說明

社會局陳局長皎眉說明

議決：第三目暫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六十七項中山托兒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十一項士林托兒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十二項信義托兒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八十二項中山托兒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十七項士林托兒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六十六項：地政處

發言議員：周柏雅、陳淑華

地政處宋處長清泉說明

議決：暫攔。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四十八項：地政處

議決：暫攔。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一一三項：地政處

發言議員：周柏雅、林晉章

地政處宋處長清泉說明

議決：暫攔。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四十九項：地政處測量大隊

發言議員：周柏雅

議決：第一目暫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九十八項：地政處測量大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一一四項：地政處測量大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六十七項：松山地政事務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十八項：大安地政事務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十九項：中山地政事務所

發言議員：周柏雅

中山地政事務所潘主任玉女說明

議決：暫攔。

第七十項：古亭地政事務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十一項：建成地政事務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十二項：士林地政事務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一一八項：中山地政事務所

發言議員：周柏雅

中山地政事務所潘主任玉女說明

議決：暫擱。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八十一項：勞工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一三六項：職業訓練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分

第一款：市議會主管

第一項：市議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一項：秘書處

發言議員：周柏雅、吳世正、陳秀惠

議決：一、P27 議會期間派員前往議會擔任記錄加勤費一、〇五

六、〇〇〇元，暫擱。

二、P30 參加各類國際會議及考察旅費八、〇〇〇、〇〇〇元，暫擱。

三、P30 考察市政建設費用一七〇、〇〇〇元，暫擱。（

各單位通案處理）

四、P30 退休職工三節慰問金，暫擱。（各單位通案處理

）

五、P35 府會聯誼會活動費用五〇〇、〇〇〇元，暫擱。

六、P43 首長特別費，暫擱。（各單位通案處理）

八、P48 姐妹城活動，暫擱。

九、P48~49 國際事務及公共聯繫，暫擱。

十、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項：人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項：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言議員：周柏雅

議決：一、P30 城市論壇，暫擱。

二、P35~36 重要專案管制考核，暫擱。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項：訴願審議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項：法規委員會

發言議員：周柏雅

議決：第二目暫擱，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項：政風處

發言議員：周柏雅

議決：第二目、第四目暫擱，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項：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項至第三十二項：各區公所

發言議員：陳淑華、葉信義  
議決：暫擱。

第三款：民政局主管

第一項：民政局

發言議員：周柏雅、葉信義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說明  
議決：第一目：

一、P45 市政論談等顧問出席費八〇、〇〇〇元，暫擱。

二、P46 副首長特別費，暫擱。

三、P50 政風業務加班值班費五九、九四〇元，暫擱。

四、P51 一般事務費四〇、六四〇元，暫擱。

五、P52 委外開發應用軟體一、八〇〇、〇〇〇元，暫擱。

六、P52GIS 地理資訊系統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暫擱。

七、P52 九十一年度市長市議員選舉電腦作業委外服務五、三六二、四〇〇元，暫擱。

八、P53 指紋辨識系統網域管理系統，暫擱。

九、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未完)

丙、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  
散會。

## ※速記錄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速記：李士斌

林秘書長家祺：

向大會報告，本會第八屆第二十三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吳議長碧珠）：

副議長、議會各位同仁，市政府各位官員，記者席的女士、先生及旁聽席的市民，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首先報告今日議程。

報告今日議程

主席：

議程確定。請宣讀本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宣讀第八屆第二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主席：

對於第三次會議紀錄有沒有需要補充或修正的意見？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昨天對於保留大會發言權提出會議詢問，主席的裁決是保留大會發言權的項目都先行暫擱，這一段話沒有記錄下來。

主席：

把林晉章議員的發言補列進去。沒有其它的意見，會議紀錄就確定。

接下來進行二讀會，警政衛生部門還有環保局的歲入歲出預算還沒有進行審議，接下來就按照原來約定的審議方式來進行。



請各位同仁翻開警政衛生部門二歲入部分。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六十二項：環境保護局

第一目：賠償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四十四項：環境保護局

第一目：行政規費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污染防治費收入，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九十二項：環境保護局

第一目：財產孳息，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財產售價，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一〇八項：環境保護局

第一目：供應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意見通過。

第三目：雜項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六十三項：衛生稽查大隊

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九十三項：衛生稽查大隊

第一目：財產孳息，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一〇九項：衛生稽查大隊

第一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六十四項：內湖垃圾焚化廠

第一目：賠償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四十五項：內湖垃圾焚化廠

第一目：污染防治費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九十四項：內湖垃圾焚化廠

第一目：財產售價，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一一〇項：內湖垃圾焚化廠

第一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雜項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四十六項：木柵垃圾焚化廠

第一目：污染防治費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九十五項：木柵垃圾焚化廠

第一目：財產售價，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一一一項：木柵垃圾焚化廠

第一目：雜項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四十七項：北投垃圾焚化廠

第一目：污染防治費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九十六項：北投垃圾焚化廠

第一目：財產孳息，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財產售價，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一一二項：北投垃圾焚化廠

第一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雜項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各位同仁翻開歲出部分。

第十一款：環境保護局主管，第一項：環境保護局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公害防治，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三目：垃圾處理與清潔維持，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四目：水肥與禽畜污染管理，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五目：環境衛生指導，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六目：停車場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目：環境保護回饋，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八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目：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十目：第一預備金，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衛生稽查大隊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衛生稽查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內湖垃圾焚化廠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垃圾焚化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木柵垃圾焚化廠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垃圾焚化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北投垃圾焚化廠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二目：垃圾焚化業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四目：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向大會報告，接下來進行各委員會審查意見的二輪審議，每個委員會先分配一個小時進行討論，按照民政、財政建設、教育、交通、警政衛生與工務等委員會的順序，這樣的方式大家是否同意？

羅議員宗勝：

昨天全部暫擱的局處，本席認為不用討論，像文化局就不用討論。

主席：

輪到文化局的時候再討論。

羅議員宗勝：

這樣就變成其他局處第一輪沒有討論，但是他第一輪卻討論了。

主席：

對的。程序就按照剛剛提到的方式進行，審議的過程中需要說明的部分，請召集人說明。

周議員柏雅：

主席，一個小時的討論時間會不會太短？

主席：

先做這樣的分配，如果時間不夠的話，到時候再做打算。

周議員柏雅：

討論九十分鐘也不錯啊！

主席：

九十分鐘應該也可以……

陳議員錦祥：

還剩下兩天的大會，是不是能夠在三十一日前把總預算審議完畢？拜託各位同仁。

主席：

向大會報告，如同陳議員所說的，我們希望能夠在三十一日完成總預算的三讀。所以每個委員會以一個小時為限，保留三十一日的最後兩小時做機動性的調整。如果周議員建議九十分鐘，在時間上會比較緊迫。是不是先以一個小時為限來進行？（好）謝謝。

請各位同仁翻開民政暫擱資料，歲入部分。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二項：秘書處

第一目：供應收入，各位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當初喊了暫擱就多少要講一下意見。

主席：

如果已經溝通好就不用暫擱了。

周議員柏雅：

供應收入原列二、一五八、六〇〇元，主要是市府公報？

主席：

請召集人說明。

周議員柏雅：

這一點最好委員會能夠說明。市政府公報編列了八百六十份，到底市政府每年的公報數有沒有變動？如果沒有變動是什麼原因？如果有變動，是增加還是減少？一份十塊錢的單價有沒有變動？如果沒有變動，是什麼原因？除了訂戶之外，有沒有非訂戶？如果有非訂戶，價錢怎麼算？這些在審查意見中都沒有說明清楚，所以不瞭解。這部分應該要說明一下。

鄧議員家基：

主席，現在進行預算二輪實質審議，每位議員都可以對各局處的預算提出意見，實質的答覆只要時間允許，還是要由列席的機關首長做說明。

主席：

沒有錯。

鄧議員家基：

如果提出來的修正意見，各個委員會同意的話就結束討論；如果和委員會成員的意見相左或不被接受的地方，這時候才由委員會召集人做說明。否則像剛剛柏雅兄提出問題之後，會變成民政委員會的召集人幫秘書處辯論，這樣子的結果就本末倒置，畢竟我們是監督機關。所以本席認為現階段所提出來的問題，應該還是由各機關首長答覆會比較適當，除非各委員會的召集人有意見，否則的話沒有理由去告訴柏雅兄這筆預算為什麼刪減、要不要支持。

魏議員憶龍：

權宜問題。現在進行二讀會實質審議，是不是所有局處首長

都要到場？環保局長和幾位首長好像都沒有到場，這是怎麼回事？

主席：

有，剛才都有在。

魏議員憶龍：

是不是請主席瞭解一下？

主席：

審議預算的時候，所有的局處都要到。

魏議員憶龍：

麻煩再跟市政府提一下，讓他們瞭解。如果首長有事情要離開的話，也要向主席報備一下。

主席：

請議事組向府會總聯絡人進行瞭解，各局處首長一定要到齊。關於剛才鄧議員的意見，事實上委員會是可以說明的，但是細節的部分可以請市政府補充說明，這部分都可以做彈性的處理，不會有問題的。剛剛周議員的問題，如果吳召集人沒有辦法說明，可以請秘書長做詳細的說明。

鄧議員家基：

主席，同仁們所問的問題都是針對市政府各機關，因此本席剛剛建議的方式就是把委員會放大到大會，所以主要還是由市政府回答，但是當最後的結果和委員會審查的結論有相左的地方，這時候爲了維護或尊重委員會成員的意見，才由召集人來說明，這樣進行的方式會比較恰當。否則像現在問到教育局的部分，我爲教育局多講兩句話也不是，少講兩句話也不是。

主席：

因爲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是由各委員會的召集人和成員所決定

的，照理講委員會的審查結論是最重要的，如果細節的部分需要做說明當然可以要求市府官員答覆；但是一般是希望都能夠尊重委員會審查的結果。

**鄧議員家基：**

如果柏雅兄針對的是結論的部分，比如說供應收入的審查結果是照案通過，通過的理由在那裡？這部分由召集人答覆有道理；但是像剛剛柏雅兄提出來的實質問題，還是應該由各局處答覆。

**主席：**

對。

**陳議員正德：**

主席，其實這件事情長期以來都一直困擾著委員會。每一個委員會審查過的預算，有部分是照案通過，有部分做了刪減。如果要召集人說明為什麼照案通過，這要從何說明起？所以本席認為如果要瞭解預算為何做刪減，這部分由召集人說明或許會比局處長的說明更清楚，因為召集人對於討論的過程會比較清楚；但是對於某筆預算的編列原則或者該不該編列該筆預算，這部分可能由機關首長說明會比較恰當。因為由各局處編列出來的預算，卻要議員說明編列的理由實在是有困難。因為我們沒有義務要去幫市政府解釋為什麼要編列這筆預算，或者為什麼要編列這麼多的數字，這些我們都沒有辦法去說明。但是委員會對預算所做的處理由召集人說明，這部分還有道理。

**主席：**

審查預算的時候每個人都有其看法，為什麼會分爲好幾個委員會審查，就是讓審查的時間能夠更充裕；在大會進行二讀的時候，能夠針對問題討論而不要太深入細項，因為這樣的審查方式

就會讓分組審查的功能喪失了。不過也不表示就不能問，但是希望能夠把握住上面的原則。這樣一來審議的速度就會加快。針對剛才的問題，請陳秘書長答覆。

**吳議員世正：**

是不是讓召集人就知的部分先發言，因爲可能只是要做概略的了解，如果還需要知道更多細節再請行政單位說明，這樣子也許可以節省一些時間。

**主席：**

對。

**吳議員世正：**

這一項收入其實就是公報印刷，照我們的了解，這一筆費用比起去年已經減少了。同時市政府希望公報字體能夠加大，因爲目前公報的字體非常的小，有的時候實在是很難辨認。一方面字體變大，一方面今年度的預算又比去年少，基於公報是法定的文書，這是一項必須要做的業務，所以我們審查的時候就按照預算數通過。這樣的審查方式對於有法定需求的單位或個人而言有幫助，而且本委員會認爲市政府說明的理由滿充分的，所以就照案通過。

**主席：**

這筆預算的說明欄也載明得很清楚，預估一年二百一十五萬元，訂戶八百六十戶，一份是十塊錢。周議員，是不是能夠接受？

**周議員柏雅：**

本席就是因爲關心市府公報爲什麼會比去年減少啊！這個問題的發生是因爲訂戶減少或者有其他的原因？

**主席：**

秘書長請說明。

陳秘書長裕璋：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因為市府公報已經上網，所以預計訂戶數會降低，因此收入也就相對減少了。剛剛周議員提到為什麼歲出部分的公報印刷費增加，這是行政程序法實施後，一些行政規則也都登公報，因此每一份公報的頁數就增加了，另外就是原來公報的字體太小，各界反映希望能夠把字體放大；所以整個印刷費用就提高了。這也就是為什麼雖然印刷費提高，但是因為公報上網後訂戶減少，所以造成歲入減少。

周議員柏雅：

因為公報上網所以訂戶減少，請問訂戶減少多少？

陳秘書長裕璋：

這部分只是一個估計數，去年度的預算是四百七十一萬元，今年我們的預估是二百一十五萬元，一份公報是十塊錢，一年的訂戶費用是二千四百元，這樣子換算下來，訂戶大概有一千多戶。

周議員柏雅：

九十年度的訂戶有多少？九十一年度是八百六十戶，減少了幾戶？減少戶數的原因是不是因為公報上網所造成的？

陳秘書長裕璋：

去年是一千五百份，現在剩下九百份。

周議員柏雅：

明年是八百六十戶的訂戶？

陳秘書長裕璋：

市府是從今年開始實施公報上網。

周議員柏雅：

這些減少的訂戶是自動取消的嗎？否則你怎麼會知道訂戶減少了？

陳秘書長裕璋：

因為公報已經上網了，所以我們預估訂閱的戶數會減少。

周議員柏雅：

訂戶是一個月一個月訂，還是一次就訂一年？

陳秘書長裕璋：

一次訂一年。

周議員柏雅：

去年的一千五百戶訂戶，今年減少為九百戶訂戶，也就是從今年開始有六百戶沒有向市府訂閱公報？

陳秘書長裕璋：

陸陸續續的退訂，同時目前的九百戶訂戶也不一定到明年才會退訂，所以數字是陸陸續續的減少。

周議員柏雅：

每年的什麼時間申請訂閱市府公報？

陳秘書長裕璋：

任何時候都可以訂，時間到才可以退訂。

周議員柏雅：

隨時都可以申請訂閱市府公報？

陳秘書長裕璋：

對，一次就訂一年。

周議員柏雅：

為什麼你估計明年會少四十戶？

陳秘書長裕璋：

因為趨勢就是訂戶數在減少。從一千五百份都已經降到現在

的九百份了，所以我們估計明年的訂戶還會再減少。

周議員柏雅：

有沒有非訂戶的部分？也就是免費贈送的部分。

陳秘書長裕璋：

有贈閱戶，像圖書館等。

周議員柏雅：

非訂戶的費用怎麼支出？

秘書處陳科長慶安：

目前只有十五個贈閱戶，以前的贈閱戶有上百位，但是因為收入和支出都減少的情況下，所以我們把贈閱戶的數目也降低了；這十五個贈閱戶當中，包括法令規定贈閱的對象，像行政院、立法院和議會等等。這些費用就從這筆經費當中吸收，並沒有再額外增加成本。

周議員柏雅：

你這樣的說明我聽不明白。你說非訂戶只有十五戶？

陳科長慶安：

贈閱戶。

周議員柏雅：

贈閱的有幾個單位？

陳秘書長裕璋：

十五個單位。

周議員柏雅：

有沒有送給議員？

陳科長慶安：

沒有。現在都是採上網的方式。

周議員柏雅：

議員的部分從什麼時候開始沒有送？

陳科長慶安：

今年開始就沒有送了。

周議員柏雅：

送給非訂戶的這十五本公報的錢從那裡支出？

陳科長慶安：

這部分就是含在成本裡面。

陳秘書長裕璋：

含在印刷費的成本內。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了解清楚了。

主席：

沒有其他意見，供應收入原列二、一五八、六〇〇元，照審查意見通過。

周議員柏雅：

主席，現在人數不夠，不能通過任何預算。不能一開始就人數不夠，接下來還有好幾天。

主席：

請議員開會。

接下來繼續審議民政部門歲入預算。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二項：秘書處

第一目：供應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第十款第一目已經詢問過，瞭解它的意思了，但是第二目還

沒有討論啊！台北市政府公有宿舍有沒有有一個總管理機關？或者是由各單位自行管理？

主席：

各單位自己管理，彙整資料在財政局。

周議員柏雅：

是這樣子嗎？公有宿舍有沒有總管理機關？

主席：

資料最後是彙整到財政局，管轄的部分由各單位負責。

周議員柏雅：

本席想瞭解台北市現有公有宿舍中不合法居住的戶數還有幾戶？

主席：

這部分請市政府補送資料。

周議員柏雅：

資料包括不符合續住條件的戶數、退休或離職員工還繼續居住在公有宿舍的戶數，請提供這些資料。

主席：

請送統計資料到議會。沒有其他的意見，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一項：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第一目：賠償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三項：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第一目：財產孳息，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財產售價，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項：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

中心

第一目：供應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

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二項：訴願審議委員會

第一目：使用規費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九項：訴願審議委員會

第一目：供應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五項：法規委員會

第一目：賠償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十一項：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十一項：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第一目：財產孳息，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五項：信義區公所

第一目：行政規費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十五項：信義區公所  
第一目：供應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十四項：中山區公所

第一目：財產孳息，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二項：中山區公所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八項：大同區公所

第一目：行政規費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十六項：大同區公所

第一目：財產售價，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十九項：大同區公所

第一目：供應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二十二項：南港區公所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十三項：民政局

第一目：賠償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周議員柏雅：

第十四項民政局第一目的使用規費收入，其中有關戶口統計資料工本費六百元預算，請教戶口統計資料是誰要的？這筆預算如何執行？

主席：

請局長說明。

謝議員英美：

請召集人解釋一下，這是很簡單的問題嘛。這並不是很困難的問題，怎麼會解釋不出來。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

報告議員，這筆六百塊錢的預算可能不一定是實際的數目，但是它的對象就是例如地政機關會向戶政機關定期找尋統計資料，這部分我們會向他們收費。

周議員柏雅：

林局長，本席想瞭解的是這是誰或者那個單位申請戶口統計資料？

林局長正修：

主要是公務機關，像是地政處。

周議員柏雅：

只有限定公務機關而已嗎？

林局長正修：

對，主要都是公務機關。一般的戶政統計資料，每個月或每一季由主計單位彙整公布，這部分是比较詳細的統計資料。

周議員柏雅：

通常都是地政處申請而已？

林局長正修：

是。

周議員柏雅：

沒有別的單位嗎？

林局長正修：

去年主要都是地政處。

周議員柏雅：

除了地政處之外，別人都不可以向民政局索取戶口統計資料嗎？

林局長正修：

統計資料的彙整，像遷入、遷出等比較粗略的資料，我們會提供給主計處，通常市政府的出版品裡面就會有，這部分的資料可以免費索取；這部分牽涉到規費的部分，大部分都是公務機關向我們索取。

周議員柏雅：

可不可以簡單的說明戶口統計資料所要呈現的內容是什麼？

林局長正修：

我馬上補送資料給議員。

周議員柏雅：

爲了節省時間，可以補送資料。

主席：

暫擱，補送資料。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十三項：民政局

第一目：財產孳息，各位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請說明民生活動中心地下一樓超市以及地上一樓的台北銀行，一坪的租金各是多少錢？是不是和旁邊市場上的行情一樣？

林局長正修：

報告周議員，民生社區租金收入，地上一樓台北銀行的租金總共是二百六十五萬一千多元，這比照一般市價的租金；本來地下一樓超市的租金一年是四百七十五萬多元，和市價比較起來是比較便宜，但是今年已經慢慢跟市價調近，因爲議會在去年也做過決議，我們會在兩年之後委外經營。

周議員柏雅：

主席，爲了節省時間，本席問什麼，他們回答什麼，這樣就可以了，其他的部分也不多問。我剛剛只是問一坪多少錢。

主席：

按照合約一坪的租金是多少錢？這筆預算暫擱，補送資料。

市政府對於資料的部分要準備充分。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二十六項：民政局

第一目：供應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請說明四樓的樂器練習室爲什麼一個月才使用四次？請說明原因。

林局長正修：

報告議員，因爲場地的音響品質不是非常的好，不過我們還是會繼續鼓勵青少年踴躍使用這個場地。

周議員柏雅：

其他地方的使用率都非常的高，爲什麼好不容易有一個樂器

練習室，結果一個月才使用四次，原因到底在那裡？

林局長正修：

實際上使用的次數應該是比較高，我們今年會鼓勵大家使用。

周議員柏雅：

預算書上只編列了四次，否則你把實際執行的情形拿來給本席看啊！你實際上是租給那些單位練習使用，或者只是空著養蚊子？

林局長正修：

沒有。

周議員柏雅：

如果不是一個月使用四次的話，請你把執行數提供給我們瞭解。

主席：

第二目暫擱。

第三目：服務收入……

周議員柏雅：

技藝研習班已經開了好幾年了，到底開了那幾個班？為什麼在八十五年的時候要特別的專案核准可以成立技藝研習班？這是關於法源依據的問題。另外一個問題，技藝研習班在這幾年來是增加還是減少？如果有增加的話是增加那些班別？如果有減少的話是什麼原因？還是說你們根本就不鼓勵技藝研習班的成立？這部分需要補充說明。

主席：

是不是預算通過，再補資料？

周議員柏雅：

這部分一定要先瞭解才能通過預算。

主席：

第三目暫擱，補資料。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二十五項：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二十五項：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第一目：使用規費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二十六項：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各位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我對內湖區公所有意見。這部分要和歲出一起討論。

主席：

這是戶政事務所。

周議員柏雅：

對不起，我看錯了，戶政事務所我沒有意見。

主席：

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二十六項：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第一目：使用規費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五十二項：社會局

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四十一項：社會局

第一目：行政規費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五十六項：社會局

第一目：財產孳息，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財產售價，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七十項：社會局

第一目：供應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服務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雜項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七十一項：廣慈博愛院

第一目：供應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五十八項：陽明教養院

第一目：財產售價，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七十二項：陽明教養院

第二目：服務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七十三項：浩然敬老院

第一目：供應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五十四項：殯葬管理處

第一目：賠償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六十項：殯葬管理處

第一目：財產孳息，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財產售價，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七十四項：殯葬管理處

第一目：供應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

**羅議員宗勝：**

二目和三目有意見。

處長，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編列一四二、六九八、八〇〇元，本席想瞭解九十年度到目前為止歲入執行了多少？

**殯葬管理處陳處長榮鴻：**

報告羅議員，九十年度從一月到十一月底的收入是一億三千八百九十七萬多元。

**羅議員宗勝：**

場地設備收入主要是禮堂使用費、冷氣使用費、善後處理費跟遺體冷藏費，占最大部分的是那一部分？

**陳處長榮鴻：**

最主要的是遺體冷藏費用和禮堂。

**羅議員宗勝：**

遺體冷藏費用從七月一日起不是大幅度降價嗎？好像是降了一半，對不對？

**陳處長榮鴻：**

如果使用兩個禮拜，費用和調整前差不多；但是如果使用將近一個月的話，價格就少了將近一半。

**羅議員宗勝：**

遺體冷藏一個月要多少錢？

**陳處長榮鴻：**

調整前是四萬五千多元，調整後是二萬二千元左右。

**羅議員宗勝：**

所以價格減少了一半以上，對不對？

**陳處長榮鴻：**

是的。

**羅議員宗勝：**

在價格調整之下，一月份到十一月份的歲入執行才一億三千八百萬元，明年編列了一億四千二百萬元，這個預算數有可能達成嗎？

**陳處長榮鴻：**

目前遺體冷藏的時間大部分都在二個禮拜左右，冷藏到一個月數目並不多。

**羅議員宗勝：**

所以調降冷藏費基本上就是欺騙市民！因為只有冷藏到一個月才能享受優惠啊！一般市民大部分都使用二個禮拜，這樣子根

本就沒有降價。前一陣子在報紙上大肆宣傳降價，根本就是沽名釣譽！

**社會局陳局長皎眉：**

二個禮拜的收費其實是非常低的，因為我們本來就鼓勵在兩個禮拜的時間內出殯。過去爲了達到這個目的，所以超過兩個禮拜的部分收費非常的高，大家認爲這樣的收費方式不合理，所以上次在議會討論的時候就做了決議要我們檢討，於是我們就針對這個情形做分析。其實兩個禮拜之內的收費還是非常的低。

**羅議員宗勝：**

所以市民並沒有實際享受到降價的好處。

**陳局長皎眉：**

會比較合理一點。

**陳處長榮鴻：**

報告羅議員，如果使用期間在十天以內的話，費用就有降低。因爲從原先每天收費四百元降低爲每天三百元，所以使用次數越少的話，費用就越低。

**羅議員宗勝：**

這樣子調降的方式也少了百分之二十五，這樣子歲入還能夠執行到一億四千萬元嗎？局長，你剛才講的話也不合邏輯，市政府鼓勵市民在兩個禮拜之內出殯，可是爲什麼對於使用冷藏室一個月的人才降價一半呢！這樣不就是鼓勵市民冰越久越好？

**陳局長皎眉：**

不是，如果冰到一個月要花上二萬多元，但是如果兩個禮拜之內的話一天是二百元到四百元，算起來還是比較便宜的。

**羅議員宗勝：**

本席認爲市政府主計處爲了在歲入部分達到目標，像殯葬處

很明顯的就是在虛增歲入，這樣的歲入達到嗎？殯葬處要把歲入執行完成，是要市民死給你看的！去年一年處理幾具？

陳處長榮鴻：

一年平均一萬四千具。

羅議員宗勝：

歲入編得這麼不實在，是不是市民要多死一些才夠？

陳處長榮鴻：

報告羅議員，設備管理部分的預估會比較接近。

羅議員宗勝：

再舉個例子，服務收入，第一和第二殯儀館洗身、化粧、著裝、大殮、防腐、縫補、遺體火化、富德和陽明靈骨塔使用等等，這些歲入編列了二億二千八百萬元。今年的一到十一月執行了多少？

陳處長榮鴻：

九十年的一月到十一月，目前收入一億二千二百四十二萬元。

羅議員宗勝：

所以進度嚴重落後一億多元，執行率只有一半，為什麼會編出這樣的歲入！這樣是不實的歲入編列！根本就不可能達成嘛！

陳處長榮鴻：

這部分我們的確要檢討。但是原來台北市民遺體火化是免費，從今年七月一日以後台北市民遺體火化也要收費二千元，外縣市市民遺體火化從二千元增加到六千元。

羅議員宗勝：

火化占服務收入的比率有多少？

陳處長榮鴻：

外縣市約占三分之一。

羅議員宗勝：

本席是問遺體火化收入占歲入二億二千八百萬元預算的比率

主席：

羅議員，如果你認為歲入的編列不實，是不是把你的意見表示出來？

羅議員宗勝：

本席問他的問題，他都搞不清楚。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的部分已經降價，一億四千二百萬元和執行率比較起來還算差不多，尤其是遺體冷藏十天內的費用基本上沒有什麼降價；但是服務收入的部分，一月到十一月只執行了一億二千萬元，可是預算卻編列了二億三千萬元。所以可見長期以來，在歲入部分都是虛編歲入，根本從來就沒有達成過。編了這樣的歲入預算是要幹什麼？

議長，本席認為二億二千八百多萬元的服務收入，至少要刪減五千萬元以上才有可能達成。否則就如本席剛才講的，殯葬處要增加收入就是市民死給你，這樣子可能嗎！每年處理一萬四千具的遺體，處理的容量就已經滿了，而且為什麼好幾年來，服務收入的預算數和實際收入都嚴重落後到一倍以上，這就是殯葬處長期以來的問題所在啊！浮編歲入來詛咒台北市民，這樣的做法是不行的。這部分本席主張最少刪減五千萬元。

主席：

召集人，對於羅議員的建議有什麼意見？

吳議員世正：

本來台北市民不用收費的部分，現在也要收費了；外縣市的民眾可能也有這一方面的需要，所以當時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就要

求市政府要按照編定的額度達成，因為既然行政單位編定了這樣的額度出來，就有責任落實。

**羅議員宗勝：**

已經連續好幾年的歲入都是這樣編列，但是都達不到嘛！

**主席：**

到今年十二月底的服務收入執行數是多少？

**陳處長榮鴻：**

今年度的收入是一億二千二百四十二萬元。

**主席：**

爲什麼今年編列的服務收入膨脹了一倍以上？

**陳處長榮鴻：**

因爲今年台北市民火化也需要繳交費用，這部分的收入編列了二千三百八十五萬元，還有骨灰罐封口收入編列了一百二十萬元。

**羅議員宗勝：**

還是差了七千萬元嘛！

**主席：**

如果按照到十二月底的預算執行數，再加上今年新的工作計畫，也差不多有一億七千多萬元。召集人的意見怎麼樣？因爲這只是一個預估數，任何人都沒有辦法去掌握這個數目，這是由死神去掌握的。

**吳議員世正：**

這樣一來殯葬處就很奇怪了，你們怎麼可以不照今年的執行情況來編列收入！數字可以差了這麼多！那麼是不是接下來殯葬處所提出來的收入都可以比照刪減？

**陳處長榮鴻：**

報告吳議員，殯葬處編列概算提送的是預定的收入，但是財政局希望我們能夠儘量達到目標。

**王議員正德：**

去年度收入編列多少錢？

**陳處長榮鴻：**

去年度是三億七千多萬元。

**王議員正德：**

本席是問你服務收入的部分。

**陳處長榮鴻：**

服務收入是三億四千五百萬元。

**王議員正德：**

今年實際的收入是多少？才一億多元！議員問的重點你都搞不清楚？

**陳處長榮鴻：**

今年的服務收入是一億多元。

**王議員正德：**

編列的收入是多少？

**陳處長榮鴻：**

編列了二億多元。

**王議員正德：**

編列了二億多元，執行了一億二千多萬元，那麼就是執行不力嘛！

**主席：**

這部分可能是當初編列預算的時候沒有務實，所以才會造成今天執行上的問題。但是事實上這個問題是沒有辦法去掌握的，可能當初在小組報告的時候沒有把問題說明清楚。第三目暫擱。

第二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柯議員昇昇：

就算把預算刪減，如果市民真的有這方面的需要，殯葬處還是要處理，收入超過預算數是沒有什麼關係的嘛！羅議員認為這樣的概估不實，希望能夠還原到正常的狀態；當然我們希望它是執行不力。但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就是衛生局市立醫療院所的醫術精進讓市民長壽。

主席：

第三目暫擱。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六十七項：中山托兒所

第一目：財產售價，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八十二項：中山托兒所

第一目：服務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七十一項：士林托兒所

第一目：財產售價，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八十七項：士林托兒所

第一目：服務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七十二項：信義托兒所

第一目：財產售價，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六十六項：地政處

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各位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有關不動產經紀業違規處罰，為什麼今年度只查到一件違規案件？這一部分是不是請說明執行上是否有困難？因為對於罰金罰鍰所編列的數目，我們對於地政處在執行上有疑問。

地政處宋處長清泉：

報告周議員，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的落日條款是到明年的二月四日，所有業必歸會之後，我們要開始從事真正的管理。目前都只是規勸和輔導的階段，所以從明年二月四日開始，就要開始強力取締，有違規就懲處。九十一年度預算編列的原因在此。

周議員柏雅：

因為有落日條款，所以你們目前不用這麼認真去執行。

宋處長清泉：

現在是輔導。

周議員柏雅：

九十年度才查到一家？

宋處長清泉：

現在都還是在輔導的過程當中，等到明年二月四日之後才業必歸會全面納入管理。

周議員柏雅：

太平洋房屋仲介有限公司在今年的幾月幾日被查到違規？

宋處長清泉：

差不多是在兩個多月前。

周議員柏雅：

違規的法條是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這條規定很輕微，當中規定了好幾項。因為這和預算的編列有關，本席想瞭解它是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的那一部分



？

宋處長清泉：

因爲是在輔導期間，我們比較……

周議員柏雅：

因爲接下來每一筆收入的依據，你都是說明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者第二項，也有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同樣是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卻有兩種編法，一種是單價三萬元，一種是單價六萬元。違反同樣的法條，爲什麼會有兩種不同的單價，其中的差異何在？

宋處長清泉：

視情節的輕重懲處。有點像法院判刑有幾年以上幾年以下徒刑的分別，我們是分爲三萬元、六萬元和十萬元，最嚴重的情節處以十萬元。

周議員柏雅：

這樣的說明本席可以接受。違反第三十二條的這部分，你們預定明年要抓兩件，一次就罰十萬元。

宋處長清泉：

這是預估的數字。

周議員柏雅：

你的意思就是有可能會超過這個數字？

宋處長清泉：

我們不希望超過這個數字，假如交易能夠很有秩序的話，對民眾也是一種福氣。

周議員柏雅：

這樣的情況現在有沒有發生？掛羊頭賣狗肉的部分是最容易查的，現在有沒有發生這樣的狀況？

宋處長清泉：

從二月四日開始要強力稽查。

周議員柏雅：

現在是輔導階段，你現在說明年預定要抓兩件，但是這種違規案件是根本不用進去看就可以看出來的，現在有沒有這樣的狀況？台北市市面上的不動產經紀業者，有沒有違反第三十二條的規定？

宋處長清泉：

現在的問題是二月四日業必歸會以後才強制納入管理，因此在這之前業者有任何法律上的問題，我們都是儘量的協助將其納入正軌。

周議員柏雅：

本席不知道有落日條款，所以本來有很多的疑問；你現在提到了落日條款，本席才知道明年二月四日之後才會強力執行。但是在第三十二條規定非經紀業者而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者，這部分現在有沒有發生違規的案例？

宋處長清泉：

剛剛已經跟周議員報告過，落日條款之後我們才正式……

周議員柏雅：

落日條款以後你正式去處分，但是對於掛羊頭賣狗肉的部分，如果一發現最低處罰十萬元，最高處罰三十萬元，而且是立即停止營業。台北市現在有沒有這種狀況？

宋處長清泉：

在落日條款之前，我們只有輔導沒有處罰。

周議員柏雅：

有沒有發現過？

宋處長清泉：

我想應該會有。但是二月四日之後就不能夠再存在，如果發現的話就按照法令處罰。至於剛才處罰三萬元的輕微案件部分，是因為契約書依照規定要簽證而沒有簽證。

周議員柏雅：

這是很小的問題你們都能夠發現到，而且在落日條款之前你也處罰業者三萬元。

宋處長清泉：

這是有人檢舉，我們去檢查的。

周議員柏雅：

對於目前掛羊頭賣狗肉的業者都還沒有去處罰！還說要等到落日條款生效！所以本席懷疑你們有沒有誠心誠意的編列預算，有沒有用心要執行這筆預算。

宋處長清泉：

二月四日以後請周議員拭目以待。

周議員柏雅：

主席，既然處長有解釋原因是落日條款，我就可以不用再繼續質疑了。等到太陽升上來的那一天，我們再來看他怎麼執行相關的條例。

陳議員淑華：

請地政處補送去年和今年執行的明細。

主席：

是那個部分？

陳議員淑華：

罰金罰鍰和規費收入。

主席：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六十六項：地政處

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暫攔，補送資料。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四十八項：地政處

第二目：使用規費收入，暫攔，補送資料。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一一三項：地政處

第三目：雜項收入

周議員柏雅：

第四十八項還沒有唸啊？

主席：

暫攔，陳淑華議員有意見，要求地政處補送資料。

周議員柏雅：

第三目有意見。土地及建物登記賠償準備的編列標準為何？

宋處長清泉：

按照登記費百分之十編列。

周議員柏雅：

整個登記費百分之十做為賠償準備金？

宋處長清泉：

是。這是第六年要繳庫的預算。

周議員柏雅：

過去這一、二年來賠償了多少錢？

宋處長清泉：

最近四年內賠償了二千二百多萬元。

周議員柏雅：

賠了二千多萬元，不得了啊！這不是一筆小數目，怎麼會一

賠賠了這麼多呢！

宋處長清泉：

其中有一個是合作金庫抵押權塗銷的案子，是二千一百多萬元。

周議員柏雅：

怎麼會一賠就賠了那麼多呢？

宋處長清泉：

這是按照受損害的金額賠償。

周議員柏雅：

今年的賠償準備金編列多少錢？

宋處長清泉：

一億三千萬元左右。

周議員柏雅：

今年繳庫的只有一百萬元。

宋處長清泉：

六年前編列的歲入一百萬元。

周議員柏雅：

六年前到現在總共編列了好幾億元了，現在才繳庫一百萬元

！

宋處長清泉：

不是，那一年議會只准編列一百萬元。

周議員柏雅：

那一年？

宋處長清泉：

六年前。

周議員柏雅：

八十五年度編列的準備金都賠光了？

宋處長清泉：

沒有賠，所以現在要繳庫。

周議員柏雅：

怎麼可能只有一百萬元而已！

宋處長清泉：

當時准列一百萬元。

周議員柏雅：

怎麼可能六年前編列的賠償準備金沒有賠，現在只剩下一百

萬元！

宋處長清泉：

當年度是准列一百萬元。

周議員柏雅：

那一年度才編一百萬元而已？

宋處長清泉：

是，議會准列一百萬元。

周議員柏雅：

剛才問你編列標準，你不是說按照登記費的百分之十？

宋處長清泉：

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年度都是准列一千萬元，到了去年

和今年經過監察院糾正之後，我們就按照百分之十編列。

周議員柏雅：

也就是賠償準備金的標準是可以變的，並沒有標準了。議會

可以審嗎？

宋處長清泉：

因為監察院強力的要求行政院按照法令規定編列，所以現在

都是以百分之十編列。

周議員柏雅：

所以剩下來的二百萬元是當年議會審議的結果？

宋處長清泉：

是。

周議員柏雅：

這幾年來都沒有賠償過？

宋處長清泉：

當年度沒有。

周議員柏雅：

那麼湊巧！六年前只編列了一百萬元，但是那一年都沒有賠償。這表示議會審議預算非常的神準，可以預知當年度不會賠償一毛錢，所以也沒有按照規定要求你們要編列百分之十，結果真的是一毛錢都不用賠。經過你這樣的解釋本席就清楚，不然本席一直想不通爲什麼才有一百萬元。

主席：

如果超過的話可以動用第二預備金來處理，因爲超過了五年的保留期限，所以這一百萬元是要繳庫的。

林議員晉章：

主席，處長的說法要修正一下。處長剛剛說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年都是被議會刪成一百萬元或一千萬元，這部分本席認爲要做個修正。都是因爲當時市政府違法編列，也就是市政府少編。我們當時主張要依法覈實編列，地政處從去年開始才覈實編列。所以處長剛剛把責任推給議會的說法是不對的，當年都是市政府的預算少編，我們一再的跟你們說這樣的預算編列違法。這部分應該做修正，不是處長剛剛講的狀況。

宋處長清泉：

對不起，因爲當時我還沒有到市政府。去年開始因爲有監察

院的糾正文，所以我們就照法令規定編列。

主席：

謝謝林議員的提醒。

周議員柏雅：

雜項收入的部分請處長順便說明一下。土地重劃大隊所管，其中松山區民生段二十六之八地號抵費地，這筆抵費地幾年前有出借，爲什麼這兩年來都沒有出借？以前還曾經收過五萬八千九百零七元，今年爲什麼看不到這筆錢？這筆錢跑去那裡了？爲什麼把土地空在那裡不使用？

宋處長清泉：

周議員指教重劃的部分列入基金預算，不列在公務預算。

周議員柏雅：

沒有，我已經核對過預算書，並沒有列入基金預算。過去編列五萬八千多元，這一次連一毛錢都沒有編列。爲什麼過去可以出借，現在卻不可以？其中是不是有什麼特殊的原因？松山區民生段二十六之八地號土地現在是做什麼用途？

宋處長清泉：

我請重劃大隊查清楚之後再向你報告。

主席：

雜項收入暫擱，查明清楚之後補送資料。使用規費沒有問題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四十九項：地政處測量大隊

第一目：行政規費收入，各位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土地複丈及鑑界費一筆編列四千元，請問各地政事務所是不是都一樣？各地政事務所編列的單價是不是也是四千元？

主席：

土地鑑定一筆都是四千元，地政事務所應該也是一樣。

周議員柏雅：

各地政事務所也都一樣。也就是說不管是地政事務所或者土地重劃大隊或測量大隊做的土地複丈或鑑界，都是一樣的價錢嗎？

宋處長清泉：

是。

周議員柏雅：

這筆預算先暫擱，本席要求中山地政事務所補充資料參考來對照一下。因為地政事務所很多，就請中山地政事務所補充九十年土地複丈和土地鑑界申請的地點，請提供這部分的參考資料做個案的瞭解。

主席：

這樣的統計資料恐怕會很多，因為筆數和金額是最重要的，而且因為涉及個人申請的權利，是不是不用要求這方面的資料？

周議員柏雅：

這種資料是秘密嗎？

主席：

畢竟這是個人申請……

周議員柏雅：

那麼中山地政事務所在九十年年度，處理公家機關或公眾機關（民間社團、單位）申請土地複丈或土地鑑界的名單，請提供給我們參考。本席要核對到底有沒有符合規定。資料要先補充，本項預算先行暫擱。

主席：

第四十九項第一目暫擱。

第二目：使用規費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九十八項：地政處測量大隊

第一目：財產售價，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一一四項：地政處測量大隊

第一目：供應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雜項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六十七項：松山地政事務所

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六十八項：大安地政事務所

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六十九項：中山地政事務所  
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各位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罰金罰鍰的部分編列一千一百萬元，這部分是違反土地法第七十三條，土地建物超過時間登記，超過時間登記所罰的錢不是都一樣？還是有不一樣的算法？請中山地政事務所主任說明，現在這一筆不是地政處的預算。

主席：

是不是處長可以代為說明一下？

周議員柏雅：

現在應該是由該單位主管說明。

主席：

請中山地政事務所主任。

周議員柏雅：

有可能沒有列席嗎？如果在旁邊列席的話，馬上進來本席直接請教他一下。

潘主任，請教違反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的案例，以今年度來講，在妳的印象中有幾件？

中山地政事務所潘主任玉女：

對不起，這個資料我沒有帶來，是不是可以補資料？

周議員柏雅：

妳的印象中有幾件？

潘主任玉女：

我沒有特別去注意這個部分。

周議員柏雅：

九十一年度對於逾時登記的案子打算有幾件？這一千一百萬元的預算是怎麼編列的？

潘主任玉女：

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補資料？

周議員柏雅：

一千一百萬元的預算是怎麼編出來的，妳要說明啊！

主席：

預算書說明欄中有件數。

潘主任玉女：

是不是容我找一下資料？

周議員柏雅：

妳有沒有參加議會的預算審查會議？

潘主任玉女：

有。

周議員柏雅：

預算都已經審過了，本席問妳關於預算書上面的資料，妳都沒有辦法回答嗎？

主席：

會計主任是不是把預算編列的情形向大會做報告？因為每個標的物的金額不一樣，處罰的標準是從一倍到二十倍，所以是用去年度的概估數做為計算歲入的標準。

周議員柏雅：

議長，結果都是妳在解釋。本席是要問她啊！因為她編列的一千一百萬元的預算，本席看不懂！因為本席看不懂，所以不能輕易放過該筆預算啊！

主席：

回去把這件事情好好的做一個書面資料給大會。

周議員柏雅：

這個怎麼可以用書面資料來！現在是不是可以解釋這一千一百萬是怎麼編列出來的？

潘主任玉女：

這是按照去年度的。

周議員柏雅：

去年度的什麼？

潘主任玉女：

按照去年度的標準編列的。

周議員柏雅：

去年度的什麼標準？去年度的情況是怎麼樣？妳要說明這一千一百萬元是怎麼編列出來啊！你們到議會來審查預算都是在混喔！通過的預算都是這樣混過去的喔！

潘主任玉女：

對不起，周議員，我們不是在混。我的意思是說這一千一百萬元是按照去年度預算標準編列的。

周議員柏雅：

那麼妳說明一下去年度的預算是怎麼編列的啊！妳只要解釋一下這一千一百萬元是怎麼編列出來的就好了。

潘主任玉女：

去年度也是按照以前年度編列的情形。

周議員柏雅：

那麼前年度也是按照前前年度編列，前前年度也是按照前前前年度編列！這樣的說明我也會說啊！

潘主任玉女：

我手上目前沒有去年度的執行數。

周議員柏雅：

主席，這一筆預算先暫擱，看樣子是問不出來了。請妳把八十八年、八十九年、九十年度的執行數提供給我們參考，同時進一步說明九十一年度一千一百萬元是怎麼算出來的。

主席：

請中山地政事務所補送前三年度的執行數，同時對於今年度的編列標準如何計列也一併說明。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暫擱。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一一八項：中山地政事務所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場地設備費雖然只有四千元而已，但是本席對於剛剛主任的說明不滿意，所以要再請教主任。

主席：

是不是暫擱補資料？

周議員柏雅：

怎麼馬上就跑到那麼遠的地方去。

主席：

審到各單位預算的局處官員要隨時在兩側待命。

周議員柏雅：

潘主任，投幣式影印機每個月的電費收多少錢？

潘主任玉女：

預算編列是兩百元。

周議員柏雅：

這是那一家廠商？

潘主任玉女：

我不記得。

周議員柏雅：

投幣式影印機擺幾年了？除了每個月兩百元的電費之外，還有沒有收取其他費用？

潘主任玉女：

沒有。

周議員柏雅：

我們需不需要付給廠商其他的費用？

潘主任玉女：

沒有。

周議員柏雅：

是那一家廠商？

潘主任玉女：

我不記得是那一家廠商。

周議員柏雅：

影印機一個月兩百元電費是怎麼算出來的？既然預算書上寫兩百元，本席就請教你為什麼編兩百元？

潘主任玉女：

以每台影印機一千五百塊錢來算，一個月大概是兩百塊。

周議員柏雅：

妳這樣的說明我聽不懂。是不是能夠再講一遍？

潘主任玉女：

以每台影印機一個月印一千五百塊，以這個標準去換算電費。

周議員柏雅：

一台影印機每個月印一千五百塊？這是什麼意思？一台投幣式影印機一個月收入一千五百元？

潘主任玉女：

是。

周議員柏雅：

一千五百塊乘以百分之幾才會變成兩百塊？計算的依據是什麼？這部分有沒有和電力公司研究過？主席，本項暫擱。

主席：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暫擱。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七十項：古亭地政事務所

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七十一項：建成地政事務所

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七十二項：士林地政事務所

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八十一項：勞工局

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一三六項：職業訓練中心

第三目：服務收入，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本預計是審議一個小時，是不是連歲出一起審議好了？請各位同仁翻開歲出部分

第一款：市議會主管，第一項：市議會

第四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過。

附帶決議第一項，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決議第二項，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第一項：秘書處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這個問題很簡單，但是還是需要瞭解一下。首長宿舍房租一共有六百九十七萬元，台北市政府到底目前有幾位首長住在首長宿舍？每個月的租金換算起來大概是多少？這部分讓我們瞭解一下，因為市民會想知道。

主席：

這部分是不是預算先行通過，再補送資料？

周議員柏雅：

本席同意這部分補送資料，因為市民會問這方面的問題，所以要準備不時之需。另外第二十七頁的部分，這在制度上要探討一下。這不是說不講人情。台北市政府秘書處在本會開會期間會派人到本會記錄，為什麼到本會做記錄的人就會有加勤費？他們到議會做記錄也是在上班啊！只是沒有在市政府上班而已啊！議會開會，你們派人到本會做記錄，也是在上班啊，怎麼會出現一筆加勤費的預算呢？這在制度上可能要瞭解一下。

主席：

這是比照府會聯絡人的單價編列的。

周議員柏雅：

問題是他們也是到這裡來上班，但是名目卻是「加勤費」。如果沒有到議會做記錄，在市政府也是有工作做，所以怎麼會有一筆加勤費產生呢？所以這部分在制度上可能要探討一下。

主席：

這裡算是額外的工作，因為市政府的工作必須暫時擱下，所以比照府會聯絡人到議會服務的用意一樣，有這一筆費用的支列。

周議員柏雅：

如果是這個理由，本席建議市政府可以不用派人過來。他們

沒有來也沒有關係，因為議會也有很多記錄啊！我們的記錄員也會向他們說啊。首長到本會來如果認為議員所說的意見重要就會帶回去，如果認為不重要就會忘記啊。這樣子就可以了啊！關於第二十七頁的加勤費，並不是說不講人情，只是就制度上來看法加勤費很奇怪。同樣都是上班怎麼會有這筆加勤的產生！

主席：

是不是今年讓這筆預算通過，要求市政府明年做檢討？

周議員柏雅：

這筆一百零五萬六千元的預算是不是需要重新檢討？

主席：

那麼這筆二十七頁的一百零五萬六千元預算就先暫擱，請市政府檢討，其他部分沒有意見就通過。這部分的資料還是要補送。

第二目：市政綜理，各位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除了二十七頁的部分之外，接下來為了節省時間，本席就直接講刪減的數字就好。第三十頁參加各類國際會議及考察旅費八、〇〇〇、〇〇〇元，本席主張打七折。考察市政建設費用一七〇、〇〇〇元，所有的單位都有編列這筆預算，台北市政府所有的單位加起來就有好幾百萬元，本席建議這筆預算通案處理。有關台北市政府各單位九十一年度編列考察市政建設費用一七〇、〇〇〇元者，該項預算本席建議全數刪除。警政衛生委員會審查的四個單位這筆預算已經都全數刪除。本席主張這筆預算全數刪除的理由，是因為這樣子會比較清楚。雖然這筆考察市政建設費用的名稱很好聽，但是實際上就是跟議員同仁出國考察相關費用的支出，這部分的預算既然馬市長也認為不宜，但是卻又

列入預算中，所以這筆錢可以省就應該節省。因為一方面市政府缺錢，另外一方面明年是選舉年，所以大家也沒有什麼時間可以出國考察。這筆總共八百萬元的費用，本席建議通案處理予以全數刪除。

主席：

召集人，對於周議員所提的意見有沒有說明？

吳議員世正：

市政參觀這件事情，不管是議會或者市政府各單位去參觀別的縣市行政業務，其實是有很大的幫助。我們最近在開會期間也去考察了宜蘭市，我們的確看到了很多值得台北市政府和台北市議會借鏡的地方。我們的確也會稱自己是「台北土包子」，真的是要到別的縣市去走走看看，未必台灣省其他的地方就沒有台北市政府官員值得去取經的地方。我的印象中有討論過考察的問題，我們覺得這樣的考察對於各級政府之間的交流，可以刺激更多更好的市政建設，基本上我們覺得是有正面的幫助。所以是不是請各位同仁考慮一下，還是把這筆預算維持住。因為以往我們都認為台北市是首善之區，但是現在全國各地的進步非常的大，很多縣市的確有很多值得參考借鏡的地方。

主席：

這一筆預算就先暫擱。

周議員柏雅：

另外還有二個通案部分也建請一併處理。一個是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以及退休員工年終慰問金。本席認為這樣的編列方式不合理，同時也沒有法律上的依據。我們在去年度的預算審查時候，已經做了一個綜合決議，請市政府建請中央修法。但是中央的反應太慢，到現在都還沒有做處理。今年度市政府還是繼續編

列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和年終慰問金，這部分的預算加起來有好幾億元。所以本席建議應該要通案處理，全數刪除。

另外關於首長的特別費部分，以秘書處為例總共編列了一千零二十七萬元，如果以整個台北市政府各單位來看的話也是上億元的經費，所以本席建議為了撙節開銷，在首長特別費的部分，本席只針對首長，不包括副首長、主任秘書或秘書長，這部分希望各位首長共體時艱，首長特別費的部分是不是都能夠減半？是不是這部分做這樣子通案的處理？

主席：

這樣一來首長的特別費可能比主任秘書還少？

周議員柏雅：

那麼就全部減半好了。

主席：

周議員已經把問題凸顯出來，是不是先把這部分的預算先行暫擱。

周議員柏雅：

剛剛提到的是三十頁的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四十三頁特別費，如果還要討論的話就先暫擱。因為我怕到時候又說預算已經通過，這樣子會搞不清楚。

接下來第三十五頁的意見希望大家能夠支持。府會聯誼很重要，但是府會聯誼的費用編了五十萬元，是不是有必要編列五十萬元呢？如果府會聯誼沒有辦法不辦的話，一年辦一次就夠了，一次的費用是二十五萬元。所以本席具體的建議，三十五頁府會聯誼費用五十萬元刪減一半，辦一次只要二十五萬元就好。這筆預算金額不多，請大家支持一下。

主席：

召集人是不是說明一下。

吳議員世正：

府會聯絡也是很重要的。基本上市政府提出來的預算都是經過刪減，而且行政和立法之間本來就需要很多的潤滑劑，既然之前就已經刪減過了，是不是請各位再考慮一下？因為府會聯絡的確是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

主席：

府會聯誼會活動費用，暫攔。其他的部分沒有意見就通過，剛才提到的部分先行暫攔。接下來進行第二目：市政綜理，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特別費的部分先行暫攔。

主席：

特別費的部分都先行暫攔。第二目：市政綜理，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公共關係，各位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第三目的第四十七頁和四十九頁，協助各界舉辦大型活動五百萬元，本席建議再刪減一些，打五折好了。第四十九頁，配合各界辦理國際性活動費用三百萬元，是不是也打五折。這部分預算打折並不會對市政建設造成影響，但是可以節省經費。

主席：

先行記錄下來，再來做檢討。

陳議員秀惠：

四十八頁和四十九頁有意見，這部分還是先暫攔。

主席：

姐妹市活動預算，暫攔。

陳議員秀惠：

還有第四十九頁。

主席：

是那一筆預算？這部分剛剛周議員已經講過，預算已經暫攔了。其他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二項：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目：市政大樓公管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過。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先聲明一下，一般行政部分有牽涉到考察市政建設費用。希望到時候有機會再整體討論一下。

主席：

這些通案的部分都是暫攔。我們會記錄下來。

第七項：人事處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目：組織及管理，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任免考試，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四目：考核訓練，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目：待遇福利退休撫卹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周議員柏雅：

第五目當中也包括了退休員工三節及年終獎金的部分，這部分列入通案暫攔。

主席：

沒有錯。通案都是暫攔，其他沒有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目：人事資料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目：輔助及互助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目：非營業基金，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目：第一預備金，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項：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第二目：研究發展，各位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第三十頁城市論壇有意見。

主席：

第三十頁城市論壇暫攔，其他部分沒有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管制考核，各位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第三十五頁、三十六頁的重要專案考核業務績效不彰，很多重大工程都沒有專案列管考核，這部分預算先行暫攔。

主席：

第三十五頁、三十六頁暫攔，三十三頁、三十四頁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為民服務行政革新，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項：訴願審議委員會

第二目：訴願審議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項：法規委員會

第二目：法規業務，各位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對於法規會的法規業務有意見，先暫攔。

主席：

第二目：法規業務，暫攔。

第三目：國家賠償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項：政風處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政風組織及維護管理，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端正政風，各位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第三目和第四目都有意見。

主席：

第三目和第四目，暫攔。

第五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項：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第三目：原住民文教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原住民經建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目：原住民社會福利業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項：松山區公所

陳議員淑華：

松山區公所有意見。每一個區的第三、四、五目都有意見。是不是請十二個區的區長一起列席備詢。

主席：

是不是請一位區長就好，因為相同的科目如果做成決議，其他區公所就比照辦理。

陳議員淑華：

每一位區長對於鄰里公園的發包和招標過程處理都不一樣。要不然就先暫攔！

主席：

好，先行暫攔。各個區公所鄰里工程資本門部分先行暫攔。

陳議員淑華：

第五目的公園綠化及風景區工程，我不曉得攔得對不對？我

只知道是關於鄰里公園。第四目和第五目都有。

主席：

鄰里工程是在第四目，第五目的是公園綠化及風景區工程。

陳議員淑華：

公園的工程以及維修工程。

主席：

公園是第五目，鄰里工程是第四目。好，所有的區公所第四目和第五目先行暫攔，第三目沒有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葉議員信義：

本席是單一個區公所的第三目有意見，不是十二個區公所都有意見。

主席：

好，區公所的部分全部暫攔。接下來請看第十七頁。

第三款：民政局主管，第一項：民政局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請問第四十五頁的市政論談的內容是什麼？請說明一下預算。

主席：

請市政府各單位的會計人員及各相關局處協助首長答詢和準備資料。

林局長正修：

報告周議員，在市政顧問裡面有分組，民政組的市政顧問有給我們政策方面的諮詢及召開座談會。

周議員柏雅：

這些都是市政顧問？

林局長正修：

對。市政顧問裡面的民政組顧問。

周議員柏雅：

其他的局處有辦類似的座談會嗎？

林局長正修：

應該是有吧！

周議員柏雅：

其他局處都有辦理市政顧問的座談？但是在其他局處沒有看到市政論談的預算啊！只有民政局有編列。

林局長正修：

我們今年都已經在做了。

周議員柏雅：

這是新增項目嗎？

林局長正修：

不是，今年就已經有了。

周議員柏雅：

爲什麼其他的單位都沒有編列這筆市政論談的預算，只有在民政局的預算中看到市政論談的預算名稱？其他單位的市政顧問都沒有請他們提供意見或開會討論嗎？

林局長正修：

報告周議員，民政局是用比較正式的方式，事先進備題目，針對區戶政革新舉行座談，出席人員有市政顧問以及遴聘的專家學者。

周議員柏雅：

只有請和民政有關的市政顧問而已嗎？

林局長正修：

沒有錯。市政府聘任的市政顧問有其專長分組，其中民政組的市政顧問會做市政諮詢。

周議員柏雅：

你訂的名稱讓本席質疑爲什麼要有市政論談。按局長的解釋就應該是民政業務的市政論談嘛！因爲只有民政局編列這筆預算，所以顯得特別奇怪。如果其他單位可以不編，民政局也可以不編啊！這是同樣的道理啊！這筆預算是車馬費嗎？

林局長正修：

出席費。

周議員柏雅：

這筆八萬元的出席費，其他單位可以不編，民政局也可以不編啊！爲什麼你一定要編列這筆預算？

林局長正修：

其他單位應該都有，只是我不曉得名稱是不是有統一，但是這個業務在各局處都有。

周議員柏雅：

其他單位有類似的預算嗎？針對市政顧問的部分，請他們出席提供各種意見，市政府給他們車馬費。其他的單位都有編列類似的預算嗎？這一點主計處是不是比較瞭解？

主席：

處長，是不是有市政顧問出席相關會議的費用？

葉議員信義：

議長，雖然時間已經快到了，但是也應該符合法定的程序比較好。你現在問處長，處長也不清楚啦！

主席：

市政論談等顧問出席費先行暫擱，查清楚之後再來進行瞭解

葉議員信義：

對啦！應該多給他們一些時間去瞭解，反正他們對於編列的預算也不是很瞭解。但是在場人數應該要夠才比較好。時間也快到了，再問下去他們也是答不出來。

主席：

市政顧問出席費先行暫攔。其他部分沒有意見是不是通過？

周議員柏雅：

還要繼續討論？我都把預算書閣起來了。

主席：

還剩下四分鐘。

周議員柏雅：

第四十六頁葉副局長的特別費，本席有意見。

主席：

好，該項預算先行暫攔。

周議員柏雅：

第五十頁政風業務的加班值班費五萬九千九百四十元，本席主張刪減一半；一般事務費四萬零六百四十元，本席主張刪減一半；理由的部分就不說明了。第五十二頁的委外開發應用軟體一百八十萬元以及GIS地理資訊系統一百萬元，選舉電腦作業委外服務五百三十六萬二千四百元，這部分的花費太大，請說明理由。第五十三頁的指紋辨識系統總共花費多少錢？並不止是這部分的錢而已，關於指紋辨識系統台北市政府投入的總體經費是多少钱？這個系統的功能到底能夠發揮到什麼地步？立法院並沒有支持內政部的這筆預算，雖然我們支持，但是會不會造成中央與地方矛盾或有落差？這部分也請簡單說明。因為這個系統牽涉的

經費太過龐大，有好幾千萬元。

主席：

周議員剛才提到的是新增項目，對於新增項目的部分請補送資料明細。剛剛提到有意見的部分先行暫攔，其他沒有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陳議員淑華：

是那裡的預算通過？剛剛已經講額數不足了，怎麼還可以講通過呢？

主席：

額數夠，剛剛還是繼續討論啊！

陳議員淑華：

剛剛算是二十四位，額數不夠啊！

主席：

是不是就討論到這裡？時間也差不多了。

陳議員淑華：

這部分的預算剛剛額數不夠怎麼可以過呢？因為剛剛議長講通過的時候，葉信義議員就不在了嘛！

主席：

有問題的部分請市政府補送資料，預算先行暫攔；如果其他的部分沒有意見，是不是就照審查意見通過，做一個階段性的處理，好不好？

陳議員淑華：

第一日暫攔就對了？

主席：

剛剛周柏雅議員提到的市政論談顧問出席費、指紋辨識系統、市長議員選舉委外費用等新增項目先行暫攔，還有五十頁的政

風業務，副首長的特別費都是暫攔，其他沒有意見的話就照審查意見通過，今天就審議到第一目，謝謝。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 第八屆第二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七分至六時二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段宜康 陳政忠 厲耿桂芳 王世堅 陳進棋 蔣乃辛  
 李銀來 陳惠敏 李仁人 李建昌 葉信義 陳雪芬  
 陳嬋輝 林晉章 陳淑華 藍美津 高建智 陳嘉銘  
 周柏雅 鄧家基 王浩 許淵國 賴素如 王正德  
 許富男 柯景昇 陳義洲 費鴻泰 陳玉梅 顏聖冠  
 謝英美 吳碧珠 陳正德 王博昱 秦儷舫 黃珊珊  
 吳世正 羅宗勝 江蓋世 龐建國 李彥秀 楊實秋  
 陳永德 蔡秋鳳 陳秀惠 林奕華 陳錦祥 陳碧峰  
 魏憶龍 鍾小平 計五十名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陳裕璋 民政局局長：林正修  
 教育局局長：陳益興代 文化局局長：龍應台  
 建設局局長：黃榮峰 交通局局長：陳武正  
 工務局局長：陳威仁 社會局局長：陳皎眉

勞工局局長：鄭村棋 警察局局長：王卓鈞

衛生局局長：邱淑媿 都市發展局局長：許志堅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良鈞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郭瑞華

地政處處長：宋清泉 國宅處處長：王清海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蔡輝昇 新聞處處長：吳育昇

兵役處處長：黃雲生 主計處處長：石素梅

人事處處長：鐘昱男 政風處處長：溫新琳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顧燕翎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光雄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明珠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清秀

原住民委員會主任委員：孔文吉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顏邦傑代

稅捐稽徵處處長：謝松芳 市場管理處處長：方進貴

商業管理處處長：林萬發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蘇崇昆

監理處處長：陳政庸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林麗玉

停車管理處處長：黃中南 新建工程處處長：莊武雄

養護工程處處長：羅俊昇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楊綱

建築管理處處長：劉哲雄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鄭國雄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張武訓代